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金华市公安局婺城分局的金华市公安局婺城分局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执法记录仪</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杭州诚泰科技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59</u> 人,营业收入为<u>671</u>万元,资产总额为<u>4313</u>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4年7月24日

填报说明:①本声明函中"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工业",划型标准为: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③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对 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4年7月24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杭州诚泰科技有限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杭州诚泰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7月24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杭州诚泰科技有限公司非监狱企业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杭州诚泰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7月24日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